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環球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彩玲
被　　告　陳綺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089,59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1,791元，原告僅繳裁判費新台幣6,500元，尚欠新台幣5,29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8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繳，此有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